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其他經營開支		(2,052)	(3,382)
融資成本	7	(90,906)	(93,113)
除稅前虧損	8	(92,958)	(96,495)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2,958)	(96,4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零稅項後)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2,958)</u>	<u>(96,495)</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1.66)	(1.72)
— 攤薄		<u>(1.66)</u>	<u>(1.7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	1,011
投資物業		-	-
土地使用權		-	-
商譽		-	-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1,011</u>	<u>1,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82	6,685
		<u>6,282</u>	<u>6,6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428	28,779
借貸		2,194,152	2,103,246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應付稅項		-	-
		<u>3,308,968</u>	<u>3,216,413</u>
流動負債淨額		<u>(3,302,686)</u>	<u>(3,209,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1,675)</u>	<u>(3,208,71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311,947	311,947
		<u>(4,039,850)</u>	<u>(4,039,850)</u>
負債淨額		<u>(7,341,525)</u>	<u>(7,248,567)</u>
權益			
股本		383	383
儲備		(7,341,908)	(7,248,950)
資本虧絀		<u>(7,341,525)</u>	<u>(7,248,567)</u>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註明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收，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個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所有個別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為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之款項。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任命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個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以臨時清盤人身份履行任何進一步職責的責任，並由Simon Conway先生接替。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權人計劃；(iii) 公開發售；(iv) 認購事項；(v) 收購事項；(vi) 反收購；及(vii) 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該上市申請由提交日期起計經過六個月，則須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重新提交兩份新上市申請。同時，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新上市申請發出多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間一直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對新上市申請之審閱仍然進行中。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三份修訂函（「修訂函」）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將公開發售價、認購價、代價股份價格由0.08港元下調至0.0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建議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之條款，本公司擬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開曼法院及本公司持份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所有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效申索之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公開發售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新股份之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就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現金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60,385,939股發售股份，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600,000港元。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將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方可落實。公開發售將由一名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投資者、投資者所擁有的公司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悉數包銷。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之價格認購1,120,771,878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67,2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8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總額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債權人計劃。該所得款項總額餘下之10,8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本公司有關建議重組的部分專業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其餘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約為538,000,000港元，乃由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ii) 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的公司的盈利倍數；(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 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v) 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及(vi)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06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8,966,175,02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及於完成就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而進行之配股後之股本約70.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就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之處理辦法取得足夠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意見如下：

由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表聲明。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因此，確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所述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本公司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結論，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的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未有提早更新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概覽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誠如本集團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所述，由於缺乏完整的賬冊及記錄，財務報表已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剔除。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金融工具。此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臨時清盤以來，本公司已停止進行買賣及其他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亦無進行任何外幣交易。考慮到上述情況，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等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

本集團所持非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一 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以攤銷成本計量。投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以實現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損益)。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損益)之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投資之公平值(包括利息)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入損益)，由此，隨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及
- 應收租賃款項。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入損益)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i)本集團於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可能應收之合約現金流量與(ii)本集團於貸款被提取時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 貸款承擔：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就對債務人屬特別之因素以及對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會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初步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之日期。於評估一項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相關貸款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動。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損益)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轉入損益)中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會撇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撇銷金額之時。

先前撇銷之資產之隨後收回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臨時清盤以來，本公司已停止進行買賣及其他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考慮到上述情況，採納此新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匯率提供指引，而有關匯率乃用於初步確認自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有關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

該詮釋指出，「交易日期」指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則須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臨時清盤以來，本公司已停止進行買賣及其他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交易。考慮到上述情況，採納此新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活動之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期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u>—</u>	<u>—</u>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及並無可披露之分部資料。

6.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任命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u>90,906</u>	<u>93,113</u>
---------------	---------------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除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1,576</u>	<u>1,608</u>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除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u>–</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當前的中期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股息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2,95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96,49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3,859,393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3,859,39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每股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9	18,649
減：結轉減值虧損	(18,649)	(18,649)
賬面淨值	<u> -</u>	<u> -</u>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u>30,428</u>	<u>28,779</u>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結論，其摘錄如下：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認為，確定本期間之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另外，由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確認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程序，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交易、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的審閱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閱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或需作出的調整程度。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閱憑證，因而發現需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解釋，由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編製，而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故臨時清盤人認為確認正確賬款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考慮到該等情況（該等情況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內有更詳盡披露），吾等無法執行任何切實可行的審閱程序以計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任命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

然而，由於未提供充足證據供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是否擁有對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虧損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屬適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閱憑證及解釋，以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嚴重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

由於不發表結論之基準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閱憑證以得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結論。因此，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尋求委任本公司清盤人之傳票已向開曼法院存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聆訊上，開曼法院頒佈法院命令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 David Walker 先生為臨時清盤人，以及頒佈另一命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押後聆訊上，清盤呈請獲進一步押後至待定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 David Walker 先生以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履行任何進一步職責的責任，並由 Simon Conway 先生接替。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之資料、賬冊及記錄。

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場所）、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首次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首次復牌條件」）以進行本公司股份之恢復買賣：

- (a) 刊登公告回應 Glaucus Research Group 之 Glaucus 報告及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之 Emerson 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以及披露市場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所需之一切重大資料；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項下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函件，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針對所有復牌條件提交可行的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對復牌計劃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商業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計劃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

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復牌條件外，聯交所亦就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施加額外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獲撤銷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生效。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 (b)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披露一切重大資料；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
- (d)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e)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並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屆滿。

將予提交之復牌計劃須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及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本公司亦需要：

- (a) 闡釋由 Glaucus Research Group 及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通知市場有關重大資料；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

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權人計劃；(iii) 公開發售；(iv) 認購事項；(v) 收購事項；(vi) 反收購；及(vii) 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該上市申請由提交日期起計經過六個月，則須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重新提交兩份新上市申請。同時，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統稱「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新上市申請發出多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間一直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對新上市申請之審閱仍然進行中。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三份修訂函(「修訂函」)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將公開發售價、認購價、代價股份價格由0.08港元下調至0.0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財務回顧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並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迄今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及／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獨立核數師審閱。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96,070.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58.8%)。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7,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7,348,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56,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7,341,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人民幣7,248,600,000元)。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資產抵押。

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儲備可供分派。

資本架構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之僱員數目。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外幣風險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展望／前景

在其專業顧問之協助下，臨時清盤人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計劃成功實行時，以下事項將會達成：

- 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根據與債權人所協定之債權人計劃條款轉移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用以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變現；
- 本公司之所有債務透過債權人計劃獲悉數解除；
-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不少於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於上述配售後，投資者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5%，認購人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0%，視乎公開發售之接納程度，現有股東整體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至10%以及約0%至5%；
- 於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投資者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其從事建築物料業務，擁有成功之往績記錄並符合聯交所之新上市規定；及
- 於聯交所批准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將獲解除。

至此，所有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就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而言，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新上市申請，從而就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恢復股份買賣。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曼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本公司資產以及賬冊及記錄。由於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根據其可得之有限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說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是否已舉行有關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零。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因此，業績公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參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